

为城市留住会生长的生态空间

——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，以生态空间保护夯实美丽城市之基

□ 周可新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（以下简称法典）将“城市和乡村”写入生态环境的定义，也更完整地将自然恢复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态风险防控、公众参与等要求纳入法治框架。对城市建设来说，贯彻落实法典，不能只理解为多建几片绿地、多做几处景观，更重要的是把自然草地、河湖缓冲带、城市湿地、林缘灌草层、社区小微生境等真正当作生态空间来保护、修复和合理利用。只有城市保住了生态呼吸和自然生长的能力，美丽城市建设、城市韧性提升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，才有更稳的基础。

一、从法典出发，重新看待城市生态空间

法典第一条将“建设生态文明”“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”写入立法目的，第二条进一步明确“城市和乡村”属于生态环境的组成部分。对城市工作而言，这不是概念上的微调，而是治理视角的变化：城市不只是生态环境治理的对象，本身也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空间载体。城市里的自然草地、湿地边缘、滨水缓冲带、边坡植被、社区自然角，

也不能再只被当作园林景观中的“边角料”，而应进入生态保护、风险防控和公共治理的整体视野。

法典第三十五条明确，国家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，实行自然恢复为主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；第四十二条明确，国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建立调查、监测、评估和保护制度，合理布局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；第六百九十一条、第六百九十二条又提出，生态修复要遵循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内在规律，坚持“宜林则林、宜草则草、宜沙则沙、宜荒则荒”“城乡绿化应当因地制宜、科学选择树种草种、加强监测评估，满足健康、安全、宜居需求”。这些规定，为城市生态空间保护提供了明确的法治依据。

长期以来，不少地方习惯把自然草地、自生草本、林缘灌草丛都归为“杂草”，把高频修剪、过度清理视作精细化管理，把“整齐划一”当作城市绿化的审美标准。这样做当然容易形成整洁的表面效果，但也可能把原本能够承担雨水下渗、热环境调节、生境维系和生态连通功能的空间，

一点点修剪成单一、脆弱、缺乏弹性的人工景观。把所有不在设计清单里的植物都当成“问题”，本身就偏离了生态规律。

二、建设美丽城市，不能让生态空间沦为“景观配角”

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提出，要着力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，强调“城市生态是一个有机整体”，要求“以自然为美”，保持山水脉络和自然风貌，保护城市河湖水系、湿地和水环境，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。2025年印发的《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一步提出，建设绿色低碳、环境优美、生态宜居、安全健康、智慧高效的美丽城市，到2027年推动50个左右美丽城市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到2035年实现美丽城市建设全覆盖。因此，美丽城市建设不能停留在表层绿化、景观塑形和短期观感上，而要转向生态系统质量、空间品质、治理效能和民生福祉的整体提升。

《方案》已经把城市生态空间保护放在了重要位置。《方案》提出，要统筹推进生态廊道、通风廊道、城市绿道、景观廊道及基础设施一体布局，利用街头、

社区小微空间见缝插绿，加强城市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；要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建设及相关标准，开展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调查、监测和评估，支持建设生物多样性开放地、体验地；还提出要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划定城市洪涝风险控制线，提升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。美丽城市不是把所有绿色空间都修成同一种样子，而是让城市保有会生长、会调节、会连通、会修复的生态底板。

三、自然草地等生态空间，是增强城市韧性的绿色基础设施

城市韧性强调城市在风险面前的承受和恢复能力，尤其是在极端天气增多、暴雨内涝频发的背景下。《关于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的通知》明确指出，区域气候变化趋势与城市气候效应相互叠加，导致城市面临的不利影响和风险更为突出；以防范气候风险为目标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，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。通知同时强调，要积极探索建设路径和模式，不断提高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。城市韧性当然包括地下管网、泵站、挡墙和监测设备，但也离不开生态系统本身的韧性。

自然草地、滨水缓冲带、城市湿地、林缘灌草层、小微生境等空间，看上去往往没有标准草坪那样“规整”，却恰恰是城市最

有韧性的绿色基础设施。自然草地和复层植被能够增加雨水下渗、减缓地表径流，河湖缓冲带和湿地能够扩大调蓄空间、削减洪峰压力，林缘和小微生境有助于缓解热岛效应、改善微气候，也能为传粉昆虫和鸟类提供停驻通道。民法典第六百九十四条明确提出，建立健全生态风险防控体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生态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；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也强调要统筹城市防洪体系和内涝治理。保护会生长的生态空间，实质上就是为城市保留应对不确定性的弹性空间。

因此，保护自然草地等生态空间，不能被简单理解成“放任不管”或“审美退步”。它对应的不是粗放式失管，而是更有分寸的精细治理：不同类型的空间承担不同功能，人工干预与自然恢复之间保持适度边界，安全秩序、景观品质与生态规律尽量兼容。现代城市不是把所有空间都处理成统一模板，而是在有秩序的前提下保留生态弹性，在可管理的框架中保住自然生机。

四、把法典要求落到规划、建设、养护、考核四个环节

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，关键还是把条文落成具体的治理动作。首先，要把生态空间保护落实到规划和分区管控上。《方案》要求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，促进生态空间与生产生活空间的衔接融合；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分区

管控的解读也强调，要把该保护的区域科学划出来，守牢自然生态安全边界，按照“一单元一策略”制定差异化、精细化的管控要求。对城市而言，这意味着无论是国土空间规划、城市更新方案，还是河湖岸线整治、公园改造、道路绿化和社区微更新，都要为自然草地、湿地边缘、生态廊道节点、滨水缓冲带和小微生境真正留出位置，而不是等工程做完了，再靠零碎补绿去弥补生态缺口。

其次，要把生态空间保护体现在建设和更新方式上。《方案》明确提出，鼓励依法合理规划受污染建设用地用途，优先用于拓展生态空间，推动污染地块的绿色低碳修复；同时强调利用街头、社区小微空间见缝插绿，建设社区公园、口袋公园，推进高品质生态社区建设。这说明，城市更新不能只盯着开发强度和外观提升，也要把生态空间修复、蓝绿网络织补、生物友好设计和居民自然体验一并纳入。高质量更新，不是把每一块地都做成标准化景观，而是让城市在有限空间里重新长出生态功能和公共温度。

再次，要把法典精神转化为差异化养护标准。展示空间、纪念空间和高频活动空间，可以保持较高整洁度；但滨水缓冲带、道路边坡、绿带外缘、城郊过渡地、社区边角地以及部分生态保育空间，更适合采用缓割、轮割、留茬、留种、乡土植物恢复、减少化学除草等近自然方式。法典提出“宜

草则草”，科学绿化强调“宜乔则乔、宜灌则灌、宜草则草”，核心都不是“越整齐越好”，而是“越适宜越好”。精细化管理的标准，不是把所有空间修成一个样子，而是让每一类空间都得到合适的管理。

最后，要把保护要求纳入考核、财政和采购机制。法典第二十七条明确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，并要求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；《方案》提出建立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评估机制，并通过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、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、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等方式强化资金支持。这为地方调整绿地管理评价方式提供了抓手。今后可逐步把自然草地保留率、乡土植物应用比例、蓝绿空间连通性、雨水调蓄能力、地表降温效果、生物多样性状况、农药除草剂减量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，推动绿地管理从“修剪频次导向”转向“功能绩效导向”。

五、从“自然带”到“生境花园”，一些实践已经给出答案

在实践层面，很多地方已经证明，留住自然并不会妨碍城市变美，反而会提升生态宜居水平。北京发布的《北京的生物多样性保护》白皮书显示，截至2024年，全市已建设自然带558处。所谓“自然带”，就是遵循“最小干预、最大保护”原则，在城市公园、林地、绿地区域内保留较大面积

且具有良好连通性的区域，通过保留枯木落叶、恢复乡土植被、建设小微湿地、放置人工鸟巢和昆虫旅馆等方式，为刺猬、松鼠、昆虫、鸟类等营造近自然栖息地。其意义不只在于增加了若干生境斑块，更在于说明：城市公园完全可以在秩序和野趣之间找到新的平衡。

上海市长宁区的“生境花园网络构建”实践，则从社区尺度给出了另一种启示。生态环境部公布的优秀案例显示，长宁区部分生境花园由社区废弃、脏乱场地改造而来，改造后新增灌木及花卉400多种，100%为本土物种，已有70多种野生动物在生境花园驻留。更重要的是，这类空间并不是孤立的“生态摆设”，而是与社区治理、居民参与、公共教育和城市更新结合在一起，既改善了城市生态，也改善了居民生活。实践表明，保护会生长的生态空间，并不与城市品质相冲突，反而能够把生态价值、社区价值和审美价值更好地统一起来。

六、让“生态即美”成为美丽城市的共识

城市生态空间能不能真正留得住，最终还要看公众是否理解、认同并参与。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一条、第一百四十三条明确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生态环境信息、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，国家鼓励、引导其依法有序参与，并要求在规划编

制、标准制定、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中通过听证、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保障公众参与。《方案》也提出，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，建立展示平台，推动形成人人参与、人人行动的局面。城市生态空间保护不能只是专业部门的技术事务，还要成为市民可感知、可理解、可参与的公共议题。

通过标识说明、自然教育、社区共建、志愿监测、学校观察等方式，可以让市民知道哪些草地是在保留传粉昆虫栖息地，哪些边角空间是在修复小微湿地，哪些自生植物属于乡土物种群落。只有当公众逐步理解，自然草地不是“脏乱差”的代名词，边角生态空间也不是管理失序的象征，而是美丽城市、韧性城市、生态文明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“生态即美、韧性即美、共生即美”的观念才可能真正扎根。

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，为城市留住会生长的生态空间，是建设美丽城市的重要基础。真正的美丽城市，不应只有修剪整齐的绿色表面，还应是一个保有生态呼吸、生命层次和风险缓冲能力的有机生命体。城市生态空间保护的不仅是自然草地这一类具体对象，更是在保护城市的生态底板、韧性能力和文明品质。只有学会与自然共同生长，美丽城市建设才会有更厚的底色，生态文明建设也才会有更实的支点。
(周可新，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总工程师)